

---

预案编码：1

濮阳市华龙区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1
2.1 区减灾委员会.....	1
2.2 区减灾委职责.....	2
2.3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其职责.....	2
2.4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2
3 信息管理.....	2
3.1 预警信息.....	2
3.2 灾情管理.....	3
4 预警响应.....	3
4.1 启动条件.....	3
4.2 启动程序.....	3
4.3 预警响应措施.....	3
4.4 预警响应终止.....	4
5 应急响应.....	4
5.1 I 级响应.....	4
5.2 II 级响应.....	6
5.3 III 级响应.....	7
5.4 信息发布.....	8
5.5 其他情况.....	8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8
6.1 过渡性生活救助.....	8
6.2 冬春救助.....	9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9
6.4 生产救助.....	10
7 应急保障.....	10

---

7.1	信息保障.....	10
7.2	人力资源保障.....	10
7.3	资金与物资保障.....	10
7.4	宣传和培训.....	11
8	附则.....	11
8.1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11
8.2	奖励和责任.....	11
8.3	预案演练.....	11
8.4	预案管理和更新.....	11
8.5	预案定制与解释部门.....	12
8.6	预案生效时间.....	12

---

# 华龙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区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紧急救助行为，提高紧急救助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紧急救助，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我区社会安定。

###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577 号）、《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濮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濮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濮阳市华龙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 1.3 适用范围

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包括干旱、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暴雪等气象灾害，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达到本预案响应启动条件的，启动本预案。

发生其他类型的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紧急救助工作。

### 1.4 工作原则

- （1）坚持以人为本，最大程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 （2）坚持政府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 （3）坚持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 （4）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灾民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团体的作用。

## 2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 2.1 区减灾委员会

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为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负责组织开展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紧急救援、受灾人员生活安排及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减灾救灾工作，推进减灾交流与合作。

---

区减灾委主任：区常务副区长

区减灾委副主任：分管副区长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武装部、区纪委监委、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国土资源局、区环保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委、区人社局、区林业中心、区审计局、区税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统计局、区粮食局、区气象局、区华龙消防救援大队、市供电公司、区红十字会。

## 2.2 区减灾委职责

(1) 负责研究制定全区减灾工作的政策和规划。

(2) 组织、领导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大和较大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活动和全区的减灾活动。

(3) 负责发布自然灾害信息和救灾工作开展情况信息。

(4) 审议批准区减灾委办公室提议的重要事项。

(5) 向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救灾工作情况。

## 2.3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其职责

区减灾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其职责包括：

(1) 负责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减灾救灾支持措施。

(2) 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和减灾宣传工作。

(3) 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它任务。

## 2.4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由区减灾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加强对灾害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工作的监督、指导，积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3 信息管理

### 3.1 预警信息

区水利局的汛情、旱情预警信息，区科技局的地震趋势预测信息，区国土资源局的

---

地址灾害预警信息，区林业中心的林业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区农业农村局的农业生物灾害预警信息，要及时向区减灾委办公室通报。

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乡（镇、办）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对可能受到自然灾害威胁的相关乡（镇、办）和人口数量做出灾情预警，应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 **3.2 灾情管理**

区、乡（镇、办）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工作。

对突然性自然灾害，乡（镇、办）应急管理办公室要在灾害发生后半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在接灾情信息 1 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至灾情稳定前，区、乡（镇、办）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乡（镇、办）应急管理办公室每日上午 8 时前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区应急管理局每日上午 9 时之前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

在灾情稳定后，乡（镇、办）应急管理办公室要在 3 日内核定灾情数据，并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要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的 2 日内审核、汇总乡（镇、办）数据，并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于旱灾害，乡（镇、办）应急管理办公室要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灾情初报，区应急管理局汇总后上报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后上报核报。

## **4 预警响应**

### **4.1 启动条件**

气象、水利、地震等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 **4.2 启动程序**

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决定启动救灾预警响应。

### **4.3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响应启动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立即启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

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及时向区减灾委领导、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并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向有关乡（镇、办）发出灾害预警响应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 加强值班工作，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3) 通知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工作。

(4) 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指导开展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

(5) 及时向区政府报告预警响应工作情况。

(6) 做好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 4.4 预警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区减灾委办公室决定预警响应终止。

###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险程度等因素，区减灾委设定三个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I级响应由区减灾委主任（区政府常务副区长）统一组织、领导；II级响应由区减灾委副主任（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组织协调；III级响应由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协调。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根据各响应等级的需要，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

#### 5.1 I级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1) 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的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a、因灾死亡 5 人以上；
- b、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5 万人以上；
- c、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1 万间以上。
- d、干旱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数 15%以上。

(2) 区政府决定的其它事项。

#####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

---

出进入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减灾委决定进入 I 级响应。

### 5.1.3 响应措施

由区减灾委员会主任（区政府常务副区长）统一领导、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由区减灾委领导主持召开会商会，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参加，必要时请受灾乡（镇、办）参加，对抗灾救灾的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2）由区减灾委领导率有关部门赴受灾区域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慰问受灾群众。

（3）区减灾委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必要时，区减灾委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受灾乡（镇、办）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视情况以区政府名义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应急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视情况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5）区各公安分局负责受灾区域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受灾区域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

（6）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粮食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相关部门做好应急通信的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区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的质量安全鉴定，及公共设施质量安全鉴定等工作。区卫健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赶赴受灾区域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7）区民政局视情况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区红十字会、慈善协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加灾民救助、伤员救治等工作。

（8）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9）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1.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区减灾委主任（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决定终止 I 级响应。

---

## 5.2 II 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1) 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a、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5 人以下；

b、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3 万人以上 0.5 万人以下；

c、倒塌和严重损毁房屋 0.05 万间以上 0.1 万间以下。

d、干旱灾区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0%以上 15%以下。

(2) 区政府决定的其它事项。

###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进入 II 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副主任（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决定进入 II 级响应状态，并向区减灾委主任报告。

### 5.2.3 响应措施

由区减灾委会副主任（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 区减灾委副主任（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主持召开会商会，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参加，必要时请受灾乡（镇、办）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受灾区域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排查由区减灾委副主任（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带队、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的救灾工作组赶赴受灾区域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区减灾委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必要时，区减灾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灾情发展趋势以及受灾区域需求评估。

(4) 根据受灾乡（镇、办）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视情况以区政府名义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应急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为受灾区域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视情况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区交通运输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区卫健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

(5) 区民政局视情况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

---

活动。区红十字会、慈善协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6) 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必要时，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7)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2.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区减灾委副主任（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决定终止 II 级响应，并向区减灾委主任报告。

### **5.3 III 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1) 我区行政区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a、因灾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

b、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1 万以上 0.3 万人以下；

c、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0.01 万间以上 0.05 万间以下。

d、干旱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数 5%以上 10% 以下。

(2) 区政府决定的其它事项。

####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进入 III 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进入 III 级响应状态，并向区减灾委副主任（区政府分管副职）报告。

#### **5.3.3 应急措施**

由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 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2) 派出由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带队、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赶赴受灾区域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救灾。

(3) 区减灾委办公室与救灾活动工作动态信息。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

(4) 根据受灾区域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视情况以区政府名义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

---

局申请救灾应急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为受灾区域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视情况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区交通运输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区卫健委指导受灾区域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

(5) 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区域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根据需要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6)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3.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终止 III 级响应，并报告区减灾委副主任（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 **5.4 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发布等。

灾情稳定前，区减灾委、乡（镇、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协调机构）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情况。

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受灾区域的乡（镇、办）或其减灾委（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协调机构）要评估、核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 **5.5 其他情况**

对敏感区域、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区域等特殊情况下，启动区自然灾害救助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性生活救助**

启动本预案 III 级以上应急响应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乡（镇、办）应急办评估受灾区域核定生活救助需求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办）政府做好过渡性救助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区域过度性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定期通报受灾区域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性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乡（镇、办）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乡（镇、办）应急管理办公室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

受灾乡（镇、办）应急管理办公室要在每年10月底之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民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根据各乡（镇、办）上报的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以区政府名义或以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名义向市政府或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提出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申请。

根据乡（镇、办）应急办的请示，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受灾群众冬春期间的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乡（镇、办）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亲邻帮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防灾抗灾等因素，避开灾害隐患区域。

（1）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各乡（镇、办）上报的倒损住房核定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以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的名义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

（2）区应急管理局收到各乡（镇、办）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意见，按照区政府确定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经区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3）各乡（镇、办）应急管理办公室要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进行检查和绩效评估，并将检查评估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

---

理局收到各乡（镇、办）上报本行政区域绩效评估情况后，采取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区倒损住房重建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 6.4 生产救助

灾害发生后，对种子、化肥、农药等种植业生产所需农业生产资料进行救助；对生猪、鸡、兔等养殖业生产造成的损失进行生产救助。

## 7 应急保障

### 7.1 信息保障

区减灾委办公室要建立应急通信联络机制，确保成员单位之间联络通畅。建立区级涉灾部门之间灾情信息共享平台，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灾情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全区灾情信息网络联络，确保灾情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市通讯发展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组织、协调全区救灾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督促检查区内电信运营企业应急通信工作的落实情况。

### 7.2 人力资源保障

区减灾委办公室要加强灾害信息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建立覆盖乡（办）、村（社区、居委会）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提高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的能力和应急救助工作水平。

区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健全与公安、消防、卫生等专业救援队伍的联动机制。

区应急管理局要培育、发展相关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

### 7.3 资金与物资保障

区、乡（镇、办）政府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1〕6 号）等规定，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分级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预算资金不足时，区、乡（镇、办）政府要通过预备费等多种途径筹措资金，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区应急管理局、发改委要根据《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制定全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规划，加大全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力度，分级、分类管理救灾储备物资，区、

---

乡（镇、办）两级相互支持、相互补充救灾物资储备。

区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合理确定储备物制品和规模，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全区各类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和防灾避难场所的物资采购和储备纳入区减灾委统一管理，建立配套的紧急调用方案。要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机制。建立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和救灾物资紧急调拨、运输制度。

#### **7.4 宣传和培训**

积极开展社区减灾活动和推进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组织开展全区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组织“国家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

区减灾委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区、乡（镇、办）灾害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每两年组织一次村级灾害管理人员的集中培训。

### **8 附则**

#### **8.1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监管**

建立健全由监察、审计、应急管理、金融等部门参加的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区、乡（镇、办）、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对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特别是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各有关部门要配合监察、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8.2 奖励和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8.3 预案演练**

区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演练。

#### **8.4 预案管理和更新**

本预案由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并报区政府审批。各乡（镇、办）的应急管理办公室根据本预案定制或修订本地的自然灾害救助

---

应急预案。

#### **8.5 预案定制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8.6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